#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9-ZZHL-C2026-0017

项目名称：江陵街道城中村改造项目第三次保安选聘（二标段）

甲　方：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

地　址：吴江区云梨路 1688 号

联系人：金许浩

电　话：0512-63960350

乙　方：江苏华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关路 625 号

联系人：芮子伟

电　话：13771173379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9-ZZHL-C2026-0017 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各方就此次乙方成交的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 江陵街道城中村改造项目第三次保安选聘（二标段）。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和考核，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的响应文件；

2.3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2.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5 合同附件。

3. 合同内容：

江陵街道城中村改造项目第三次保安选聘，具体服务内容按采购文件要求。

**三、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为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

2. 合同价包含在相应服务期限内所需要的所有安保服务管理、保安工具及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工资、保险、劳保、薪金、福利、加班、高温、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4. 付款方式：

4.1 先服务后付款，每月根据考核结果结算，每次付款金额=合同金额×1/6-考核扣款，按上述公式折算的付款金额。本项目服务期间，如有人员数量调整，则按乙方成交的人员单价及服务时间按实结算。

4.2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就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具体付款日期根据甲方所在地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5. 服务时间：六个月（服务期限以进驻时间起顺延六个月，具体以书面形式通知为准）。

**四、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标的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物，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次工作。

2. 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3. 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乙方服务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5.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因乙方工作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垫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8. 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按苏州市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包括社保费用）。有关费用已考虑在本合同价格中。乙方需保证与提供本合同项下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如提供本合同项下劳务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由此造成甲方垫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也可选择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也可选择解除合同。

**八、考核：见附件《保安管理考核细则》。**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应合同价款，

乙方经考核连续两个月 70 分以下或累计三个月 70 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如需）。

**十一、转让和分包**

1. 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同时须网上备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十五、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六、附则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